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，视为未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研究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或

建议。

(四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十条 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;

(二) 可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六) 在选举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, 应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建议和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,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, 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，采用传真签署会议决议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2月23日